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6〕52号

当事人：美卓（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晓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182670976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国贸路18号427-2室

当事人委托天津盛鑫通物流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1票，报关单号为223320251000786297，申报货物共45项，其中第9项、第21项及第30项货物申报品名分别为塑料混合管、固化剂及环氧树脂，申报商品编号分别为3917320000（相对应的关税税率为29%）、2909500000（相对应的关税税率为5.5%）及3907300090（相对应的关税税率为6.5%），申报数量分别为5千克、1千克及30千克，申报总价分别为FOB188.81欧元、FOB162.75欧元及FOB50602.08欧元。经海关查核，上述3项进口货物实际分别为塑料混合管、环氧树脂及双组分环氧树脂胶黏剂，实际商品编号应分别为3917210000（相对应的关税税率为42.5%）、3907300001（相对应的关税税率为4%）及3506912000（相对应的关税税率为10%），与申报不符。案发后，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并及时改正。

经海关核定，上述货物的完税价格为人民币431248.12元，应纳税款为人民币105286.77元，当事人漏缴税款人民币17158.62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认定书、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核定证明书、认错认罚承诺书、收取担保凭单、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78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